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92号

关于对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易讯通），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15 号 16 号楼三层 302。

杜栩，时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王松利，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易讯通有以下违规事实：

2022 年 8 月，易讯通实际控制人杜栩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23,937,975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3.07%，包括本次被

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2022年9月28日，易讯通补充披露了上述股权被冻结事项，未在合理期限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易讯通未能及时披露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杜栩未能及时告知公司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四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王松利未及时查询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杜栩、董事会秘书王松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10 月 25 日